

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七〇七號

■ 曾品傑、張岑仔

【主旨】按契約，乃當事人本其自主意思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，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作為行為規範，在訴訟中亦係法院之裁判規範。倘契約真意發生疑義，法院應為闡明性之解釋（單純性解釋），亦即運用文義（以契約文義為基準）、體系（通觀契約全文）、歷史（斟酌立約當時情形及其他一切資料）、目的（契約精神及經濟目的）等解釋方法，參酌交易習慣並衡量誠信原則，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兩造間權利義務之公平正義，供作判斷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依據。又除非窮盡上開解釋途徑，無從為闡明性解釋，而確認當事人於訂約時，關於某事項依契約計畫顯然應予訂定而疏漏未訂定，致無法完滿達成契約目的，出現契約漏洞之情形，法院方可進行契約漏洞之填補，以示尊重當事人自主決定契約內容之權利，避免任意侵入當事人私法自治領域，創造當事人原有意思以外之條款。

【概念索引】民總／契約解釋

【關鍵詞】私法自治、契約自由、契約漏洞、補充性解釋

【相關法條】民法第 98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法院於何種情形，方可為契約之補充性解釋？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，法院於解釋契約時，原則上應尊重當事人自主決定契約內容之權利，以避免侵入當事人私法自治之領域，故由法院進行補充性解釋以填補契約漏洞實乃例外之情形。

二、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49 號判決揭櫫，當事人訂立之契約顯有應訂定而漏未訂定之事項時，法院始得為補充性解釋，否則應逕依契約約定決定其權利義務

關係，詳如下列判決節錄：

「惟按當事人於訂立契約時，關於某事項依契約計畫顯然應有所訂定而漏未訂定，致無法完滿達成契約目的而出現漏洞者，法院始應為補充性之解釋（契約漏洞之填補），倘當事人對於契約之解釋及適用並無障礙或困難時，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，並無就契約另為補充性解釋之必要，而應逕依契約之約定決定其權利義務關係。」

三、本件見解說明

本件涉及兩造合作經營加油站，約定由 B 公司提供硬體設備及供應油品，A 公司則負責經營管理加油站。系爭合約第 12 條「其他費用」第 1 款約定：加油站之地價稅、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郵費、文具、清潔用品等，均由上訴人〔A 公司〕負擔。則因應信用卡刷卡交易而生之電話費、網路費、刷卡手續費等應由何人負擔？對此，最高法院表示，兩造似已就加油站經營管理費用約定由上訴人負擔，且依社會客觀認知，該等費用應屬經營費用之範圍，故依闡明性解釋，並參酌申設電話、網路及議訂手續費係由上訴人進行等情事，認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【選錄】

（一）按契約，乃當事人本其自主意思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，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作為行為規範，在訴訟中亦係法院之裁判規範。倘契約真意發生疑義，法院應為闡明性之解釋（單純性解釋），亦即運用文義（以契約文義為基準）、體系（通觀契約全文）、歷史（斟酌立約當時情形及其他一切資料）、目的（契約精神及經濟目的）等解釋方法，參酌交易習慣並衡量誠信原則，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兩造間權利義務之公平正義，供作判斷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依據。又除非窮盡上開解釋途徑，無從為闡明性解釋，而確認當事人於訂約時，關於某事項依契約計畫顯然應予訂定而疏漏未訂定，致無法完滿達成契約目的，出現契約漏洞之情形，法院方可進行契約漏洞之填補，以示尊重當事人自主決定契約內容之權利，避免任意侵入當事人私法自治領域，創造當事人原有意思以外之條款。

（二）綜觀系爭合約前言，第 3 條，第 4 條，第 5 條，第 6 條，第 8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，第 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，第 11 條、第 16 條等約定：兩造合作經營加油站；A 公司僅銷售 B 公司之油品；B 公司提供加油站硬體設備其所有權屬 B 公司；A 公司提供人員；在加油站基地範圍內兼營多角化業務，如車輛潤滑保養、汽機車百貨、洗車、停車場、便利商店……等之硬體設備由 B 公司投資；A 公司按汽車加油站經營管理法令及 B 公司有關規定經營加油站，B 公司將所有加油站站屋及營運設備交付 A 公司操作管理；A 公司依 B 公司投入硬體設備資金按稅後淨投資報酬率 9%，於合約期間內以年金方式攤還 B 公司……A 公司另依加油站發油量每公升 0.12 元支付 B 公司經營服務費用；多角化業務由 A 公司經營，盈虧由其自負，B 公司酌收服務費用，服務費用由雙方另訂之；合約期滿後，加油站之硬體設備歸 A 公司所有等語（見一審卷(一)第 27-35 頁）。可知兩造合作經營系爭加油站，B 公司負責投入資金建置加油站（兼營多角化業務）之硬體設備，繼續性供應油品予 A 公司銷售予第三

人，其利潤係按發油量每公升 0.12 元計算及多角化業務議定之經營服務費用。A 公司則負責加油站（或多角化業務）之經營及管理，盈虧自負，並按年攤還硬體設備，迨合約期滿，硬體設備歸其所有。以 B 公司提供硬體設備及供應油品，惟未訂有 A 公司銷售油品之最低數量，可見其不介入參與加油站之經營管理，由 A 公司負完全責任，二者之角色配置、權利義務及風險分配截然劃分。又消費者以信用卡刷卡方式進行消費，已為現代商業社會之常態交易習慣。查系爭加油站設立時，A 公司僅申設第 1 組電話，其亦自認應負擔該組電話費，為兩造所不爭（見原判決第 3 頁）。嗣因應商業交易習慣之需求，A 公司又申設第 1 組網路及第 2 組電話、網路，並與銀行洽議刷卡之手續費，因而所生之相關費用應由何人負擔？兩造素有爭執。稽諸系爭合約第 12 條「其他費用」第 1 款約定：加油站之地價稅、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郵費、文具、清潔用品等，均由 A 公司負擔（見一審卷(一)第 33 頁），似見兩造就加油站之經營管理費用，約定由 A 公司負擔？倘如是，因應消費者信用卡刷卡交易而生之費用，依社會客觀認知，是否歸屬經營費用之範圍？是否不能運用文義、體系、目的等解釋方法，並參酌申設電話、網路及議訂手續費由何人進行等情事，涵攝入上開第 12 條第 1 款約定，資以判斷該費用由何人負擔，以符合系爭合約之契約精神及經濟目的？有詳予釐清之必要。原審未就系爭合約第 12 條第 1 款約定推闡明晰，即認兩造漏未約定，有契約漏洞情形，遽依損益同歸原則，歸由兩造平均分擔，自嫌速斷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吳從周，法律行為解釋、契約解釋與法律解釋 ——以民法第 98 條之立法溯源與實務運用為中心，中研院法學期刊，23 期，2018 年 9 月，81-170 頁。